

自治区“娜荷芽·暖星”孤独症康复示范项目督导（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G2026CG-0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自治区“娜荷芽·暖星”孤独症康复示范项目督导（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救助站（包头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自治区“娜荷芽·暖星”孤独症康复示范项目督导，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自治区“娜荷芽·暖星”孤独症康复示范项目督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自治区“娜荷芽·暖星”孤独症康复示范项目督导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7 17:00:00到2026-04-14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0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时间内把下列资料的文档盖章（电子或原章均可）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nmghgxmgj@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通过后，我公司会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